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p>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拟对龙岗区办事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p>
<p>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办事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18150241 合同金额（万元）：243.5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2018年9月，根据《市政务办 市编办关于做好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的紧急通知》（深政务办函〔2018〕306号）要求，广东政务服务网于2018年9月19日正式上线，全市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原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切换为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停止使用，本项目建设的龙岗区网上办事大厅即龙岗区办事服务平台在2018年9月同步下线。鉴于此情况，乙方已无需提供龙岗区办事服务平台的售后服务，故主合同中的第五条售后阶段的内容需变更。</p>
<p>征求意见期限：从2020年5月22日至年5月28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p>
<p>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德南路龙岗智慧中心 联系电话：0755-28718297 传真：0755-2868561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4楼 联系电话：89552428</p>
<p>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p>